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

縣市： 南投縣學校： 新興國小

檢核指標	學校檢核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1. 學校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含日期地點)，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並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後，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導師)。	☐ 縣市統一編班 ☒ 自行編班 一、學校班級未達編班標準，各年級都只有一班。 二、學校於學年 5 月份進行導師級務意願調查，進行充分溝通，並於學年末公布。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6 條
2. 學校能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包含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	☒ 符合規定 ☐ 未符合 一、能於公文日期前公告於學校校網。 二、於當學年班親會及家長大會告知家長。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之一
3.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能通知家長，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訂有補救措施。	☒ 符合規定 ☐ 未符合 一、能於學期初分發學習扶助開課通知單告知家長。 二、學校訂定南投縣新興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未達丙等補考實施要點。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2 條
4. 學校定期評量，以全校行事曆統一安排為前提，紙筆測驗次數，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 2 次，三年級至六年級，每學期至多 3 次。	☒ 符合規定 ☐ 未符合 一、定期評量日期於期初校務會議公開討論並訂定日期。 二、於學期初班親會及家長大會告知家長。 三、於校網公告評量日期。 四、定期評量一至六年級每學期 2 次。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7 條
5. 學校能訂定及公告命題審題機制。	☒ 訂定且公告	國民小學及國民

檢核指標	學校檢核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 未訂定 一、依規定於校網公告週知。	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第 4 點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校長：

檢核日期：_114.08.29_____

備註：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第 3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應訂定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方式，並定期進行自主檢核。前項正常教學自主檢核，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佐證資料：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tW0pU8F8Xn-7WfcvS9sTKC7VY2Teni8k?usp=sharing>